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洁能”、“股份公司”、“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兴证券对凯龙洁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凯龙洁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凯龙洁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推荐挂牌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凯龙洁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凯龙洁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

务立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制作了立项申请报告（含拟挂牌公司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查工作。

3、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4、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

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4年4月26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2024年8月5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沙金于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9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访谈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

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1、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内核管理部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问核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组织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凯龙洁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发表了独立的审核意见。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任职于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回答，并于会后进行充分补充核查，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委员会内核会议主要意见及落实情况说明》提交至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进行审议。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同意推荐凯龙洁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年9月，凯龙洁能与东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兴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规则》，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的前身凯龙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凯龙洁能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凯龙洁能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凯龙洁能股本为 16,500.00 万股。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全部直接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笔录、公司历史被代持股东的访谈笔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除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且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

变动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访谈公司股东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 33 名，包括 28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4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因此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前身凯龙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制订了适用于有限公司的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凯龙洁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

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能源行业，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服务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业务明确，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且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相关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975.26万元、59,614.05万元和13,497.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8,761.71万元、10,022.98万元和1,776.45万元。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31元/股，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9月，凯龙洁能与东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兴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8 月，于 2016 年 1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成立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起一直公司围绕能源行业，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因此，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3、《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全部直接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笔录、公司历史被代持股东的访谈笔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公司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除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且已解除的代持形态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4、《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形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除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且已解除的代

持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5、《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指定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6、《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条件、设置程序、投资者保护、规范运行等方面规定，并已履行完设置程序。”

公司未设置差异表决权，不适用本条条件。

7、《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8、《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19B0312），该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晚于股份公司设立日 2016 年 1 月。

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9、《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围绕能源行业，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11、《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不适用本条条件。

12、《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61.71 万元、10,022.98 万元和 1,776.45 万元，且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1 元/股，符合本条条件第（一）项的规定。

13、《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本条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综上，凯龙洁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风险事项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9%、32.63%和 30.78%，整体呈波动趋势。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客户下调服务单价、新增项目业务量不稳定等情况，则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尤其是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77%、9.23%和 8.51%。受 2020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骤降的影响，客户适时下调了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单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主动收缩了该业务的拓展，工作量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类业务的服务价格或工作量持续下降，则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量下滑及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较高，分别为 60.08%、58.89%和 57.76%，若该类业务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相应影响。

由于该类业务处理的气量具有波动性特征，若出现部分回收项目气量持续减少，导致业务量持续下滑，公司可能与客户提前终止该项目，该项目长期待摊费

用将一次性转入当期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此外，若公司无法持续的开拓新项目，放空气净化回收业务的收入会出现波动，甚至会出现持续性下滑，从而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及油田公司等。报告期内，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7%、57.07%和 49.99%；来自中石化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25.64%和 29.05%；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6.79%、82.71%和 79.04%。公司主要的两大客户即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客户集中度高，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

若公司的两大客户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不利的影响。

（四）经营杠杆较高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资本密集的特征。在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占比较高，导致折旧、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发生额较大，经营杠杆较高。尤其是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固定成本占比最高，注气业务次之。上述两大业务的盈利能力受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大。在业务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会快速提升，而如果未来工作量出现大幅下滑，则公司存在净利润和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五）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新疆地区油田市场。新疆是我国主要的油气资源分布地区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新疆地区与我国的油气资源分布情况有关。若新疆地区油田市场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务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六）项目运行周期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需要根据钻井公司、油田公司对钻井的勘探、开发的节

奏来进行调整。对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甲方会根据实际用电量或实际用气量进行结算，若钻井公司对钻井的勘探节奏放缓甚至停滞，则项目运行周期变长，公司的机器设备因占用而无法创造收益；对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在油田公司对油井或气井进行开发的过程中，如果发生油井伴生天然气或试采气井的气量不稳定的情况，整个项目运行时间较预期时间相比可能会有所缩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5,969.63	13,238.28	14,411.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15.00%	12.05%	14.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5.83%	38.07%	44.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的比例	118.31%	22.21%	27.7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公司，该类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和预算情况滚动支付，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资金回款放慢或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业务服务于油气的勘探开发与生产环节，且涉及天然气净化处理和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油田地质情况、设备操作等原因引发井喷、火灾爆炸、低温伤害、压力容器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对安全生产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影响作业工期、作业质量和甲方对业绩的考核，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九）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工艺技术、作业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包括非专利技术，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和不断自主创新的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工艺技术发生泄密，将

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里的“鼓励类”产业，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了税率为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在上市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里的“鼓励类”产业，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曾强直接持有公司 25.32% 的股权，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9.37%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74.69% 的股权，因而曾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和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计划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着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钻井、开采等环节，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油田公司等类型的公司提供服务，石油公司对油气勘探和开发的支出计划会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计划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油田开采难度等。2020 年初，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国内石油公司减少国内石油勘探开发支出，缩减了国内石油勘探开发规模，公司三大业务中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因与油气勘探开发相关度最大，工作量相应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对于区域市场而言，区域内主要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计划和投资规模的变化

会直接影响到该区域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如果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计划、投资规模发生变动，特别是公司经营区域内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十三）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着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钻井、开采等环节，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油田公司等类型的公司提供服务，其服务价格也会受中石油、中石化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及相关采购计划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十四）业务季节性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在新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十分寒冷、条件恶劣，尤其是在第一季度，新疆区域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受上述影响无法全面开展。因此，公司该业务的经营活

动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业务量较少，大量业务集中在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

（十五）租赁无产权房屋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式撬装设备，无需生产厂房，业务人员均在项目现场，但仍需部分房屋作为职能部门人员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1	曾强	凯龙洁能	新疆库车市塔河采油二厂附近
2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凯龙洁能	新疆克拉玛依市供热二分公司四车间（克拉玛依三平镇康庄西路 11 号）

上述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从而导致该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可能性。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有可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结合尽职调查的成果、最新的法律法规，制作培训材料，供申请挂

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学习，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培训的主要方式包括：日常指导、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

通过培训，相关主体基本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知悉了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主办券商将在公司挂牌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合规经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61.71 万元和 10,022.98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40%，不低于 6%；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最近一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892.77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治理健全，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公司的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层。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公司已聘请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凯龙洁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凯龙洁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凯龙洁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凯龙洁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凯龙洁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凯龙洁能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

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挂牌公司凯龙洁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凯龙洁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档案、分析测试、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凯龙洁能进行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并参考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凯龙洁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东兴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同意推荐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